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生物醫學科學系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0.03.08	第 5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05.28	第 10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03.12	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6.06.26	第 26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0.04.19	第 6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修正通過	100.03.08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4.26	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4.19	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0.09.11	第 19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10.04	第 29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2.08.04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2	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2.09.30	第 2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10.23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4	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2	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09.12	第 25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12.11	第 34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11.07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5	第 6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1.09	第 25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12	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96.04.25	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30	第 34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點 生物醫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第三點 本系於新聘教師通過本會初審後，應以書面向候聘人敘明本校及系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必要時，需辦理切結相關手續。

第四點 本系新聘教師案，至遲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前送理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 一、文憑送審：本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供院長參考。
- 二、著作送審：本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供院長參考。

第五點 本系教師升等分學術研究及產學應用研究二種送審類別，並得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產學應用研究：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第六點 本系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本系申請。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將屆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其時程如下：

一、 期限屆滿前一學年之六月底前向本系申請。

二、 期限屆滿當學年之十二月底前向本系申請。

合於升等規定者，請備妥下列資料依上述時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中、英文並列)及著作目錄。

二、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抽印本。

三、申請人自我綜合考評(中、英文並列)。

四、申請人未來三年之研究構想(中、英文並列)。

五、在校期間之各項表現紀錄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六、本系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評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依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第七條所列之研究成績評分表。

第七點 系主任依申請人所提之資料召開系教評會。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本系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相關評分表另訂之。

第八點 本會應對每一位審查通過之升等案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供院長參考。

第九點 升等申請人亦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後密封，於二月十五日(八月一日升等生效)或九月底(二月一日升等生效)前送院長參考。

第十點 系主任應將系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一點 本系新聘教師審查案中，若於聘任同時有升等之情形，其研究成績之審查部份，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審細則規定辦理。至於其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估則專案處理。

第十二點 本會之審查結果由系主任提報系務會議。並將審查通過之教評會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審查人名單及升等申請人之個人履歷及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等相關資料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八月一日升等生效)或九月底(二月一日升等生效)前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提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